联合国

S/PV.4949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四九次会议

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普洛伊格先生	（德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阿库尼亚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留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梅内德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霍利迪先生

议程项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04-31795 (C)



上午 9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2004/18 号决议，内容涉及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作为《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执行保障措施的情况，其中理事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仅为参考目的，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例违约行为，同时赞扬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迄今为止为纠正这一行为已经采取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决定放弃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方案以及采取积极行动履行它的承诺及义务，包括同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2004/18 号决议确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决定是实现非洲和中东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实现和平这一目标的一个步骤。

“安全理事会重申需要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以和平方式寻求解决扩散问题。

“安全理事会欢迎目前和今后为协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完成这一任务作出的努力，表示希望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步骤将便利和改善与该国的国际合作并加强该国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鼓励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确保在经过核查的情况下清除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安理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此发挥作用，协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履行其承诺，从而表明现有的国际条约制度的重要性和效用。

“安全理事会表示希望以继续合作的精神，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2004/18 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认为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4/1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9 时 45 分散会。